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泉網設置及作品徵集辦法

99.03.09 98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展現本校藝術教學成果，彙整各教學單位之優秀作品，建立維護藝術教學資產機制，發揮永續傳承之功能，特設置本校藝泉網（以下稱本網站），並訂定相關作品徵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執行之。

第二條 本網站規劃、設計與管理由電算中心負責；相關作品推薦、徵集與審核由各學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、相關策劃單位辦理之。網站內容規劃、教學使用及對外開放政策由教務處統一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網站徵集作品，依性質暫定為七大類：

- 一、美術類作品(含 1-1 繪畫、1-2 雕塑、1-3 複合媒材、1-4 書法等)；
- 二、設計類作品(含 2-1 工藝產品、2-2 視覺設計、2-3 景觀設計等)；
- 三、音樂類作品(含 3-1 中國音樂、3-2 西洋音樂等)；
- 四、表演類作品(含 4-1 戲劇、4-2 舞蹈、4-3 廣電節目等)；
- 五、影片類作品(含 5-1 電影、5-2 動畫、5-3 多媒體等)；
- 六、文學類作品(含 6-1 文學、6-2 口述歷史等)；
- 七、校園活動集錦(含 7-1 學術演講、7-2 學術交流、7-3 校園活動等)。

第四條 本網站徵集對象包括如下：

一、教師作品：

- (一) 由各系所推薦一至三位教師為原則，於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前送出名單，邀請教師提供作品檔案上傳。
- (二) 國內外展覽及得獎之作品，其檔案可由教師自行上傳；或由各系所收集作品後上傳並簽妥作品授權書。

二、學生作品：

- (一) 校內比賽（如美術學系之校慶美展、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之實驗劇展、美術學院之年度傑出創作獎等）、各系所年度展演得獎之前三名，及畢業展演受推薦之優秀作品檔案皆須繳交。由各系所收集後上傳並簽妥作品授權書。
- (二) 校外展覽及得獎之優秀作品，需先由教師推薦後，經系主任同意。其作品檔案由各系所上傳並簽妥作品授權書。

三、其他藝術家作品：由本校藝術博物館、實習畫廊等相關單位邀請參展藝術家提供作品檔案上傳，並簽妥作品授權書。

第五條 作品（數位內容）格式分為三類，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靜態作品：圖片色彩模式須設為 RGB，且檔案大小於 1MB 以下之 JPG 為原則。
- 二、文字作品：PDF 格式。
- 三、影音作品：為 WMV、WMA、MP3、MP4（影片以 WMV 為佳），位元速率

為 700 Kbps，影像尺寸以 480×360(4:3)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推薦與上傳程序：

- 一、經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推薦合於徵集標準之作品，得隨時提出；在完成轉檔之後由各學院、系、所上傳至本網站。
- 二、上傳作品必須在本網站後端填寫作品資料表(附件 1)，載明作品類型、名稱、作者姓名(含團體創作者)、製作日期、權限範圍、上下架時間等基本資料。
- 三、推薦作品之播放權限範圍若含校外播放(校內外網路皆可瀏覽)，作者必須填寫著作權授權書(附件 2-1 作品授權書，或 2-2 公開演講授權書)，載明著作財產權人及作品名稱等。

第七條 本校教師應協助徵集作品之評選與推薦；同時，本網站作品僅提供本校專兼任教師教學上使用，不得有商業營利之行為。

第八條 本網站每年八月由電算中心彙整報表，統計各單位執行結果，於行政會議中報告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